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2012臺南低碳元年 全民減碳好生活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忠政

電話：06-2686751轉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ep323@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10738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初審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1年8月29日「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初審會議辦理。

正本：李委員文智、溫委員清光、李委員俊璋、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高委員志明、林委員銳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科)、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初審會議紀錄

時 間：101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 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 席：溫委員清光

記錄：潘忠政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一）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

1. 爐渣再利用廠區雨水逕流應有適當污染防制措施。

2. 辦公建築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搭配再生能源設施。

3. 施工期間裸露地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及考量景觀及植栽綠化需求，如面臨路寬8米以上道路側邊，應設置高1.8米以上連續天然植栽圍籬，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8米。

（二）開發單位應於101年9月29日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予以補充、修正後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討論。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五、散會：下午4時15分

附件一、綜合討論

一、溫委員清光：

有關爐渣回收廠的污染排放量，應併入煉鋼廠的排放量，並請承諾不得超過柳科核配量。

二、翁委員義聰：

(一) 附錄八第3頁，列位第4列第6欄，數據3566值請說明。

(二) 第6-77&6-78之物種學各之屬、種，拉丁文請斜體字。

(三) 水生動物(水域調查)標點建議改到工業區南邊，滯洪池及德元埤上游兩點即可。

(四) P.5-20與水收集做為綠地灌溉用，另需蓄水池，請標示位置及容量。

(五) 「老牛之家」請到現場抄錄荷蘭人時期，引入牛隻等歷史請明。

三、林委員佐鼎：

(一) 請檢核道路容量推估之正確性。

(二) 建議補充說明施工階段工程車輛與營運階段貨櫃車輛之行駛路線與可能行經之學校地區所採取之必要交通安全措施。

(三) 建議補充說明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指揮人員之配置位置及執勤時間。

(四) 建議補充說明施工階段夜間警示設施之設置位置及方式。

四、高委員志明：

(一) 爐渣場之興建對於資源廢棄物再利用有正面之意義，且營運中所產生之污染量有限，不致造成周遭環境明顯之衝擊。

(二) 空氣、廢水及廢棄物排放量低於核配量且所規劃之環境監測計畫應可達到預警及評估之目的。

(三) 爐渣廠製程廢水經混凝沉澱處理後產生之污泥需依規定處理，由流程圖可知所有水均再回到製程，因此應不應有灑水洗車之利用。

五、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日後如涉建築許可，應請依建築法令檢齊圖說向本局申請辦理。

六、臺南市經濟發展局：

(一) 有關該公司爐渣廠製程廢水39CMD為完全回收於製程使用、灑水、洗車惟如作為灑水、洗車水質需符合放流水標準，避免造成環境二次污染。

(二) 請該公司後續開始建廠時請依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規定提出污水納管及聯接申請。

(三) 請該公司本計劃之環境監測報告除定期提送環保機關備查外，請副知本

局以利資訊上網公開化，供柳科工業區附近鄰里參考。

七、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一) 水利行政科：

1. P. 5-20 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及聯絡方式請敘明。
2. 表 5. 2. 3-1 限水緊急應變計畫各階段實施之時間點請敘明。

(二) 水利新建工程科：

1. 本建廠計畫未見排水計畫，請於本環說書內敘明排水計畫或另外製作排水計畫書，排水計畫應附排水系統圖及下水道系統圖。
2. 請說明並繪圖解釋本廠區之排水與柳科滯洪池之關連性。
3. 本廠區排水若與柳科滯洪池有相關，請增加柳科滯洪池之管理維護計畫、管理人員、滯洪池操作規則及管理單位電話。
4. 緊急應變計畫未見水災應變計畫，請增加並請補充連絡人員及電話、手機。

八、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一)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應依核定之開發計畫之內容，並依核定之柳營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計畫規定辦理。

(二) 查本案之土地使用項目為生產事業用地(工 7-2、工 8 及部分工 7-1)，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使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其中「工 8 用地」範圍內原 RD16-05 道路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建蔽率、容積率，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31,820 平方公尺。

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廢棄物管理科：

1. 爐碴再利用後產品(水泥磚)儲存規劃與後續銷售計畫請再評估。
2. 提醒於工廠登記申請時增加水泥製品製造業，並於產品登記上增加水泥磚。
3. 應於工廠正式營運前取得再利用檢核通過，並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變更作業。

(二)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書面意見）：

1. 經查該廠領有 M01 鋼鑄造程序、M02 金屬鍛造加工製造程序、M04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5 金屬軋造程序。
2. 日後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時，請於開工前申請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若涉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管制對象及易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時，請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

(三) 水質及土壤管理科（書面意見）：

1. 該公司柳營廠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之鋼鐵鑄造業，請提經技師簽證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係屬工業區納管事業，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南

市環水字第 01833-03 號)。

3. 惟日後生產時若涉及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登載事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 環境衛生管理科(書面意見)：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未涉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俟後如涉及請依毒管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廢棄物處理科(書面意見)：

1. 貴公司針對上次會議綜合企劃科審查意見第 5 點回覆，空氣污染物排放合計為 5.18 公噸/年，但經查 貴公司環保園區入區申請書該項數值為 5.25 公噸/年，請確認。
2. P5-16 表 5.2.2-1 爐渣再利用之產品量部分，其中金屬鐵 780 噸、水泥製品原料(粒狀)33215 噸，與 貴公司環保園區入區申請書不符，請確認。

(六) 綜合企劃科：

1. 台南市政府已改制一年多，本環說書中多處政府機關或地理名稱仍未修正，如 P6-5 頁 6.1 節：本計畫位於「台南縣柳營鄉」…，表 6.1-1 中主管機關仍為「台南縣政府」，P6-7 頁仍有「柳營鄉」等地名，請重新檢視整本環說書內容，除歷史方面有關敘述外，政府機關或地理名稱請依改制後正確名稱修正。
2. 附錄七污染物種量管制審查表中污染量、核配量及購地面積與表 5.1 內容不符，又與表 7.1.1-6 亦不符。
3. 補充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位置，監測位置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4. P7-32 頁營運期間預估一般事業廢棄物 1,644「公噸/日」，有害事業廢棄物 118.8「公噸/日」，單位有誤請修正，又依據表 5.1，一般事業廢棄物 $4.50 \times 365 = 1642.5$ 公噸/年，有害事業廢棄物 $0.33 \times 365 = 120.45$ 公噸/年，與表 7.1.5-1 推估量不符，請釐清。
5. P5-12 頁爐渣處理場產品廢鐵 3,980 公噸/年，水泥製品原料(粒料) 29,893.443 公噸/年，水泥製品(磚) 3,770 公噸/年，與 P5-16 頁表 5.2.2-1 爐渣再利用產量不符。
6. 附錄 5-2 排放量計算資料未包含爐渣廠處理場製程，請說明本環說書營運期間空污模擬排放量合理性。
7. 依據本次簡報內容，爐渣在利用廠之原料儲存、製程及成品倉庫在密閉廠房內，請補充修正於本文中，另本次簡報內容請置於環說書附錄。

附件二、會議照片



會議照片 1-會議現場 1



會議照片 2-會議現場 2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初審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8月29日 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

溫清光

記錄：潘忠政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李委員文智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李委員俊璋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林委員銳敏	
本府工務局	書面意見
本府農業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水利局	書面意見
本府經濟發展局	鄭淑貞 葉展達
本府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政

技佐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初審會議

開會時間：101 年 8 月 29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

記錄：潘忠政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豐 王清福 張厚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陳仲言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科	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陳義昇 潘忠政 許雅雯

散會： 4 時 15 分